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蔡三忱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文化部間有關文化事務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6號）、與相對人教育部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7號）、與相對人經濟部間產業創新條例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8號）、與相對人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9號）、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5號）、與相對人總統府間其他請求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2號）、與相對人司法院間其他請求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4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主　文

一、「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及第284條所明定。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而所謂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至所謂釋明，係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是以，當事人向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應於書狀中

載明應保全證據之應證事實及保全證據之理由，並就保全證據理由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否則難認具備聲請要件。再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先定期間命補正之適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中央政府機關間行政訴訟事件，現在本院以民國114年度訴字第806、807、808、809、845、862、864號審理中（或現在還沒有起訴）。聲請人於114年8月25日以郵寄掛號寄出證據實體及證據清單，請求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收到時請小心閱過後重新裁定，且具體證據為原本及正本，孫中山先生已故為遺教，聲請人還未已故為教，為此依法聲請本院儘快訊問中央政府機關，以保全證據，保障聲請人能持續順利執行。聲請人以文化向文化部申請所有結果0，聲請人以民政向內政部申請所有結果0，聲請人以教育向教育部部申請所有結果0，請本院院長，為行政訴訟庭審判長法官，請保全聲請人所有具體證據。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6、807、808、809、845、862、864號，審判長法官為同一人，本行政訴訟聲請保全證據狀代表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6、807、808、809、845、862、864號審股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保全證據聲請狀並未具體指明所欲保全之證據及其應證事實，亦未表明所欲保全之證據有何將遭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其保全證據之請求業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等應予保全之理由，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保全證據之法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季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月伶